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MULT-01

修正案号：39-5867

一. 标题： 检查/更换主旋翼叶片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在0002至4100之间的所有R22，R22 Alpha，R22 beta和R22 Mariner直升机；序列号在0001至1670之间的RR44直升机；及序列号在10001至11570之间的所有R44 II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 AD 2007-26-12，修正案号 39-15314，2007 年 12 月 17 日颁发；

2、R22 服务信函 SL-56，2007 年 3 月 29 日颁发；

3、R44 服务信函 SL-32 的修改版 A，2007 年 3 月 29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为防止叶片失效导致的直升机失控，探测主旋翼叶片蒙皮分离，要求完成下面内容：

1、在10个使用小时（TIS）之内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.1 使用10倍或更大倍数的放大镜，沿着每一块叶片的前缘下表面，目视检查蒙皮与叶片大梁结合线后部任何外露蒙皮（裸露金属）的分层情况。如果发现有任何的蒙皮分离，则该叶片不适航。

1.2 使用一枚1965年或以后的四分之一美元硬币进行叩击试验（tap-test），以探测每一个叶片下表面蒙皮与叶梁结合线后部，蒙皮与叶梁结合区域的任何分离和间隙。如果发现有任何的分离或间隙，则该叶片不适航。

1.3 拆下两个叶片的叶尖保护罩。拆下两个叶片的叶尖保护罩后，采用10倍或更大倍数的放大镜，目视检查裸露的叶尖区域。在上下表面蒙皮与保护罩结合的区域进行“叩击试验”。如果探测到有腐蚀，分离或任何间隙，则该叶片不适航。

1.4 根据 R22 服务信函SL-56和 R44 服务信函SL-32（修改版A，2007年3月29日颁发）的要求给叶片裸露的区域重新刷漆。

2、下次飞行前，用适航的叶片更换不适航的叶片。

3、之后，如果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确认主旋翼叶片适航，在每次飞行前，目视检查每个叶片下表面外侧24英寸内任何裸露（裸金属）的表层与叶梁结合区域，尤其关注距离叶尖至少10英寸的区域。直升机营运人（使用人）按要求执行这项目视检查，并且必须按照CCAR43部和CCAR91部中有关维修记录的要求，把符合情况记录到飞机维修记录中。如果营运人（使用人）发现任意叶片外侧24英寸内有任何区域表层有金属裸露，在下次飞行前，必须按本指令四.1段的要求实施工作，使之符合本指令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 年 1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 年 1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